关于开展2020年辅修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医学部：

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培养更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组织开展辅修专业招生工作。本次辅修专业招生使用“教务综合服务平台”，实现网上办理流程，网址：http://10.16.12.103**（必须学校内网访问）**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招生计划：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招生办法：详见招生单位网站

商学院：https://ibc.qdu.edu.cn/info/1261/3024.htm

经济学院：http://quec.qdu.edu.cn/

法学院：http://law.qdu.edu.cn/

文学院：https://wxy.qdu.edu.cn/

外语学院：https://sfl.qdu.edu.cn/

新闻与传播学院：http://sjc.qdu.edu.cn/

数据科学与软件工程学院：http://dsse.qdu.edu.cn/

三、报名条件

**考试课无不及格记录且符合招生单位要求的2019级**普通本科在校生均可报名，每人限报一个专业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10月7日18点-10月8日24点，学生报名。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可通过学校内网报名[，用户名：学号；密码为身份证号（身份证号最后一位如果是X 的，X要大写）。](http://10.16.12.103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)报名结束后，报名系统根据报名情况同步教务系统相关数据。

2.10月9日11点-15点，招生单位登录网址，严格按照招生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录取，10月9日17点教务处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）。

**各单位用户名及密码由教务处设置、单独发放。各单位在审核时务必谨慎，一旦超过审批时限将无权做任何操作。**

公示期间有异议者，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单位提出，招生单位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及时处理。公示期后确定的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学生信息与注册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1.辅修专业学位是指学生修读主修专业时，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所获得的学位。如果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同属于一个学科门类，则不能获得辅修专业学位。

2.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同时，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，学校颁发辅修结业证书（非学历证书）。**主修专业毕业，辅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，不得延期。**

3.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位的同时，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，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位。**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。**

4.根据学分制收费管理规定，辅修专业按照修读的课程学分收费（每学分100元）。

5.根据学校教学安排，辅修专业于本周（十月份第二周）周末开课，连续两周为辅修专业课程试听周，试听周结束财务处扣费。

6.学生一经录取，需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上课，如果要放弃辅修学习资格（包括试听周内），必须办理正规退学辅修专业手续（教务处官网下载“辅修专业学生退学审批表”）。

附件：2020年辅修专业招生计划

  青岛大学教务处

 2020年10月7日